

证券代码：**600875**  
转债代码：**110027**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气  
转债简称：东方转债

公告编号：**2017-046**

## **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，曾指定钱伟琛先生和徐欣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期为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2017年9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中信证券《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鉴于钱伟琛先生在中信证券已离职，中信证券委派鲍丹丹女士（简历附后）接替工作，担任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相关职责。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徐欣先生和鲍丹丹女士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5日

附件：

### 鲍丹丹女士简历

鲍丹丹女士，保荐代表人，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。曾主持一拖股份HtoA项目；参与中船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、上汽集团2010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、东方电气可转债项目、广汽集团可转债项目、三一重工可转债项目、三一集团可交换债项目等。